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志峰先生;谢志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女士;大股东谢铁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谢志安先生;大股东谢辉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副总经理谢志杰先生;大股东谢辉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谢志元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8%;谢志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谢昭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9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上述三人为兄妹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06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谢铁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9%;谢志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二人为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谢辉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2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8%;谢志杰先生与谢志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辉宗先生与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为父子关系,谢志杰先生与谢志元先生为兄弟关系,上述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谢志峰先生、谢昭庭女士、谢志安先生、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6年6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金额如下:

谢志峰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谢昭庭女士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谢志安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谢志杰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谢志元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志峰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
| 持股数量 | 184,550,986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21.18%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是√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否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昭庭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
| 持股数量 | 18,922,500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2.17%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是√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否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志安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0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是√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否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志杰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0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是√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否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志元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0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是√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否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谢志峰 | 184,550,986 | 21.18% | 谢志峰、谢志钦、谢昭庭为兄妹关系,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谢志钦 | 596,276 | 0.07% | |
| | 谢昭庭 | 18,922,500 | 2.17% | |
| | 合计 | 204,069,762 | 23.42% | —— |
| 第二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谢铁根 | 78,310,135 | 8.99% | 谢铁根与谢志安为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谢志安 | 0 | 0 | |
| | 合计 | 78,310,135 | 8.99% | —— |
| 第三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谢辉宗 | 57,328,417 | 6.58% | 谢辉宗与谢志杰、谢志元为父子关系,谢志杰与谢志元为兄弟关系,上述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谢志杰 | 0 | 0 | |
| | 谢志元 | 0 | 0 | |
| | 合计 | 57,328,417 | 6.58%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志峰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谢志峰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昭庭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谢昭庭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志钦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600万元(含)-1200万元(含)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谢志钦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志元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300万元(含)-600万元(含)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谢志元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ECOVACS ROBOTICS INC. | 310万美元 | 0万美元 | 是 | 否 |
| YEEDI TECHNOLOGY LIMITED | 40万美元 | 0万美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 11,044.2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2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ECOVACS GLOBAL PTE.LTD.(以下简称"ECOVACS GLOBAL")预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ECOVACS ROBOTICS INC.(以下简称"ECOVACS US")、YEED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YEEDI TECH")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1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因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各项履约类担保等有利于被担保对象经营发展的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担保进展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ECOVACS GLOBAL为ECOVACS US、Yeedi Tech分别提供310万美元、4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美元) | 其中:本次发生担保金额(万美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ECOVACS GLOBAL | ECOVACS US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271.82% | 310 | 310 | 否 | 否 |
| ECOVACS GLOBAL | YEEDI TECH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510.70% | 40 | 40 | 否 | 否 |
| 合计 | | | | 350 | 350 | | |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ECOVACS GLOBAL PTE.LTD.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David Cheng Qian |
| 公司注册号 | 985278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0月16日 |
| 注册地 | 特拉华州,美国 |
| 注册资本 | 10,000美元 |
| 公司类型 | Incorporated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销和租上零售真空吸尘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551 / 41,792 |
| | 负债总额 / 115,662 / 113,350 |
| | 资产净额 / -73,111 / -71,558 |
| | 营业收入 / 7,069 / 45,582 |
| | 净利润 / -2,673 / -7,218 |

(二)被担保人二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YEEDI TECHNOLOGY LIMITED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David Cheng Qian |
| 公司注册号 | 2880142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0月8日 |
| 注册地 | 香港 |
| 注册资本 | 10,000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销售电子产品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13 / 4,828 |
| | 负债总额 / 24,581 / 24,139 |
| | 资产净额 / -19,768 / -19,312 |
| | 营业收入 / 636 / 5,499 |
| | 净利润 / -759 / -4,212 |

注:以上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美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ECOVACS GLOBAL | ECOVACS US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AMERICAN ALTERNATIVE INSURANCE CORPORATION | 310 | 协议生效至2027年5月22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 ECOVACS GLOBAL | YEEDI TECH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AMERICAN ALTERNATIV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和 AVALON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AGENCY, LLC | 40 | 协议生效至2026年9月2日,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计 | | | | 350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旨在支持其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实时掌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财务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本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为11,044.23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1.22%,上述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8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广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于广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于广文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生产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袁明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广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于广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于广文先生于201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齿轮钢项目部负责人、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广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于广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主持开发了"聚变超导线圈铠甲用低温高强奥氏体不锈钢锻棒开发、双相不锈钢开发、苛刻环境下新能源风电行星轮生产工艺开发、行星轮模锻成形技术开发"等项目。目前,于广文先生未参加公司在研项目,于广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于广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与于广文先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于广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于广文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披露,不得自行或允许其他方进行使用、处理或进行任何方式的编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于广文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产业链纵横双向延伸,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结合袁明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认定袁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明先生的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袁明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多年冶金行业从业经验,主持进行齿轮钢工艺、特种不锈钢生产工艺和多项关键技术开发工作。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沙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炼钢一车间精炼工序操作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炼钢工艺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部长、技术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袁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已经积累了较高的技术理论经验和成功的实践经验,聚集了一批领先的行业人才,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提升研发组织建设,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涉及板块为熔炼板块,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规划夯实基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2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3.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如下:

|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周青春、李良高、于广文、董金雷、陆青、唐钟雪 |
| 本次变动后 | 周青春、李良高、袁明、董金雷、陆青、唐钟雪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蜂巢添跃66个月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1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06月0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9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4,044,098.7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10.45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6月03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6月0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6月0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2026年6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4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8 | - | 2026/6/9 | 2026/6/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93,647,942股。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1,546,527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1,892,101,415股,派现总计378,420,283.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1,892,101,415×0.20)÷1,893,647,942≈0.1998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892,101,415×0)÷1,893,647,942=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8)÷(1+0)=前收盘价格-0.1998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8 | - | 2026/6/9 | 2026/6/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2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126,902,8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88,78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122,514,01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51,40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0.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41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内容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暂以目前总股本126,902,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251,401.40元(含税)。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股本122,514,01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